

关于做好国庆节假期校外实习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

黔商院实教发〔2019〕3号

各二级学院：

“国庆”节假期即将来临，依据学院安全工作安排，请做好校外实习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工作，确保安全稳定和谐，现要求如下：

一、强化安全教育落实。督促辅导员做好实习生安全教育提醒，及时发布（实习平台、QQ群、微信群、钉钉等）假期安全注意事项并通知到实习生，注意放假期间的人身、财产及交通、住宿、饮食安全。重点掌握防火、防盗、防诈骗（尤其是电信诈骗）、防交通事故、防拥挤踩踏、防食物中毒等安全常识，提高校外实习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。

二、指导教师掌握实习学生去向。各二级学院应安排指导教师通过实习日志撰写情况、日常实习巡查、通讯工具联系等途径摸底清查，掌控实习学生去向。节日期间学生出行多，参与活动多，教育学生做好安全防护，切实保证人身安全。不参加无组织的郊游、探险活动，不酗酒滋事，不打架斗殴；对常见的违法犯罪活动要有明辨力。

三、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安排。各二级学院落实校外实习指导教师的工作安排，各校外实习指导教师要保持通讯畅通。如有突发情况要立即部署处理，并及时准确上报实

实践教学中心和主管领导。

四、其他安全提示。要提醒校外实习学生注意出行安全。选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；不晚归；要跟实习指导教师保持密切的联系。谨记“安全第一”，时刻警惕，遇有危险首先保证人身安全，避免不必要的伤害。

五、提醒实习生按时返回实习岗位。

实践教学中心

2019年9月24日